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民生”）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10200012-2021年常熟（保）字0049号），公司为中来民生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开展融资业务在人民币28,6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工商银行常熟支行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的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1 年度预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中来民生	不超过 28,600	39,530.09	68,130.09	69,529

注：担保余额系指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46356055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张育政

注册资本：3093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45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修保养、回收；新能源发电；新能源电力用户侧管理、咨询；储能设施的销售、安装、运维管理；电力销售；分布式屋顶电站的安装、运维；家政服务，家庭网络电力资讯服务，农村家庭电力使用信息化、智能化；分布式能源区块链技术研发服务；太阳能光伏产

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5,588.27539	82.71
2	叶名富	2,071.33322	6.70
3	颜凯	2,000	6.46
4	上海居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77.89139	4.13
合计		30,937.5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78,326,321.01	3,112,903,671.06
负债总额	1,953,925,314.40	2,263,926,159.90
净资产	824,401,006.61	848,977,511.16
资产负债率	70.33%	72.7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035,625,123.19	10,989,857.84
利润总额	305,018,487.94	34,721,967.79
净利润	230,120,380.78	23,868,652.98

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苏州中来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

良好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接受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保证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为中来民生在人民币 28,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范围：中来民生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商银行常熟支行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终止。

5、生效条件：自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公司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中来民生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73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327,106.4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9.3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03.6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商银行常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 日